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材料采购与价格：

1.1 本工程所用材料品质必须是正品，质量必须合格，并应符合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进场后应按规定验收和试验、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于工程。按规定支付的材料监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支付。

（二）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其计算公式为：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预算价款-暂定价）×（1-系统抽取的下浮系数）+暂定价

注：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预算价款以招标公告发布时提供的预算书为准，但允许本条第 2.1.2 款所述工程量核定后调整预算价款。

2.1.2 预算书中工程量核定。招标人或中标人对招标文件提供的预算书中的工程量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重新复核的书面意见【附核对工程量调整表及计算表，调整表与计算表应相对应，对没有提交工程量调整表及计算表的，对方可不予认可】。由招标人、中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和审核单位对工程量进行复核。对异议进行复核的期限应在提出书面复核通知后 7 天内。复核后，若工程量误差累计引起预算总价变化在 3%（包括 3%，或预算书中有超过 50 万的单项工程量误差小于 10%的）以内，仍按原预算书中的工程量执行，复核费用由提出方承担；复核后，若工程量误差累计引起预算总价变化超过 3%（或预算书中有超过 50 万的单项工程量误差大于等于 10%的）的，按复核后的工程量调整预算总价，调整包括 3% 以内的部分（或预算书中有超过 50 万的单项工程量误差超过 10%的以内部分），但不得对中标单价进行调整，复核费用由原预算编制单位承担。复核工作结束后提出方应将复核结果抄送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备案。双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原工程预算书的工程量。

2.2 工程结算及调整

2.2.1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及单价（暂定价除外）以本工程预算中列出的工程量、单价为准，除设计变更和工程条件变化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部分（本条第 2.2.2 款规定）调整外，均不再调整。

2.2.2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实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或数量：

- ①因设计图纸缺项、修改引起实物量变化；
- ②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
- ③因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引起实际施工范围与设计（预算编制）范围有不同的。

2.2.3 如发生本条 2.2.2 款所述调整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浙江省和金华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的下浮幅度下浮。

2.3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和时间拨付至中标承包人的基本帐户）：

第一次付款：工程全部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第二次付款：其余工程款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98.5%，1.5% 留作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并按规定履行了保修责任后付清（不计利息）。

2.4、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款增减额在结算审核结束后一并支付。

2.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东阳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分账受理实施细则（试行）》（东〈人社〔2018〕223号〉）执行。

2.6、疫情防控期间费用参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浙建办〔2020〕10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在建工程施工工期延期及费用索赔问题的指导意见》（金市建建〔2020〕8号）文件执行。

（三）工程施工、项目班子成员管理

3.1 本工程施工技术标准：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3.2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图施工。

3.3 本工程施工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施工，严禁挂靠、转包；特殊专业分部工程需要分包时，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报巍山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选择有相应承包资质和资格的单位施工。

3.4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并按《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依法招标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东政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执行。

3.5 投标单位所选派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到岗到位，到岗率按施工日计算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2000 元；到岗率低于 50%或连续无故不到岗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在施工期间，发包方认为中标单位所选派的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能力及水平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有

权要求中标单位选换项目经理（同时在巍山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3.6 不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班子到位或其班子成员月到岗率达不到 70%的或因施工方责任导致工期延长 30 天以上的，由发包方报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通报。

3.7 施工单位对防治扬尘污染的管理按《东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东政办发【2015】45 号）文件执行。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1 中标人（下称乙方）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在中标后提交招标人（下称甲方）批准。

人(下称甲方)批准。

4.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代表对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4.3 本工程要求工期 1 个月，每延迟一天罚 **1000 元**，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如果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甲方不给予奖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要求。

5.2 如乙方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2.5% 支付赔偿金。

5.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六）安全施工

6.1 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

6.2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3 施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该项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专款专用。

（七）其它

7.1 如遇本工程的预算编制、审核有重大技术性差错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7.2 本招标文件是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基本依据，并与施工合同一并执行，施工合同对本招标文件内容不能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歌山镇上宅村管道改造工程，包括 DN400 承插式混凝土承插 II 管约 478.1 米、顶管一处、 ϕ 1000 装配式检查井 17 座等。

二、编制依据：

-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东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施工图纸；
- 2、《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5、按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执行；
- 6、按浙建建发【2022】37 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通知”执行；
- 7、主要材料价格按 2023 年第 3 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入；
- 8、人工费单价按 2023 年第 3 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人工市场价计入；
- 9、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所有弹性费率取费均按中值计取，固定费率按规定计取；
- 10、计价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第一期~第六期）；
- 11、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

三、编制说明：

- 1、混凝土路面拆除厚度暂按 20cm 厚计入，结算时按实际拆除厚度签证调整；
- 2、本工程沟槽开挖采用同沟槽开挖计入，计算一侧放坡，因管间距不明确，未扣除两管之间工作面重合部分，结算时按实际调整；
- 3、混凝土路面养护按塑料膜养护计入；

- 4、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计入；
- 5、土方、废渣外运运距按5公里计入；
- 6、水泥按袋装水泥计入；
- 7、根据业主情况说明，Y8~Y10段按顶管计入，取消Y9检查井；
- 8、本工程考虑挖掘机场外运输费1台班计入；
- 9、本工程中如有工程内容不全之处，均按施工图纸及验收规范。

四、暂定除税材料价及暂定除税综合价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	合价	备注
1	水平定向钻施工	项	1	25000	25000	暂定除税综合价
2	小计				25000	
3	税金 9%				2250	
4	暂定价合计				27250	